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論述	1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管理層論述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5%。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8.6%上升至回顧期間之22.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8,9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4%。

業務回顧

出口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致力於原設計製造商(「ODM」)業務，而其現有及新客戶之有關訂單穩步增長。回顧期間之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5.5%至166,90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8.8%上升至回顧期間約21.8%。此上升乃由於訂單規模增加，導致本集團於材料採購及分包費用之議價能力改善所致。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上升63.9%至6,500,000港元，此乃由於大舉投資於產品開發及海外市場推廣費用以吸引新客戶所致。行政開支增加17.6%，主要由於招攬額外管理層級員工以處理新產品系列及新客戶訂單之薪資費用，以及挽留各級員工之花紅付款上升所致。由於出差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次數增加，故海外差旅開支亦有所上升。因銀行息率普遍上升及其出口業務動用較多銀行融資，財務費用上升30.6%。

物業投資

本集團繼續出租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1,7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51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末，所有投資物業已全部租出。

前景

隨著其ODM業務取得成功，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其利潤合理之ODM業務，並將為其OEM客戶提供物有所值之採購服務。除ODM業務外，本集團計劃於下半年度開展OBM（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在取得正面之市場反應後，本集團將加大對該業務之投資。在過往數年，本集團已嘗試開發更多產品系列在春／夏季銷售，以減少其對秋／冬季之倚賴。該努力尚未奏效，因此，下半年交付之訂單將較上半年大幅減少。令人鼓舞的是本集團向客戶展示二零一四年年秋季系列，客戶反應熱烈。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之訂單將會大幅增加感到樂觀。物業投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流。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回顧期間，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合共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6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當中，73%（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1%）須於一年內償還，4%（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須於第二年償還，餘額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73，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44。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54（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57），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9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1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17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3,5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3,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7,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支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10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2,500,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可獲授之銀行融資簽立公司擔保。該等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為7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8,5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43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聘有42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花紅。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據此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乃根據該計劃訂明之條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黃德順先生	211,799,600	17,978,000	285,120,000 (附註)	514,897,600	66.45%
彭書玉女士	17,978,000	211,799,600	285,120,000 (附註)	514,897,600	66.45%

附註：

該等股份由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WII」) 以 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 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 Guardian Trustee Limited 以 Wang & Kin Family Trust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 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彭書玉女士及黃德順先生與彭書玉女士之子女，即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擁有 WII 已發行股本之 50%，並作為 Family Trust 創辦人之一及彭書玉女士之丈夫，以及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父親，故被視為於由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85,1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書玉女士擁有 WII 已發行股本之 50%，並作為 Family Trust 全權受益人之一及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母親，故被視為於由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85,1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德順	個人及家族權益	229,777,600	29.65%
彭書玉	個人及家族權益	229,777,600	29.65%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120,000	36.80%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5,120,000	36.80%

附註：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 5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或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1,740,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每次接納授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	於期終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二零一一年第一批	7,266,000	—	—	—	7,266,000
彭書玉女士	二零一一年第一批	7,266,000	—	—	—	7,266,000
		14,532,000	—	—	—	14,532,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第一批	750,000	—	(200,000)	—	550,000
		15,282,000	—	(200,000)	—	15,082,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各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一年第一批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85	0.077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A.2.1 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 A.2.1，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現由同一人擔任。黃德順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策劃與執行更為有效，故董事會目前擬維持該架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守則條文 A.4.1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董事將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及周峻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組成。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審閱外部審核、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財務報告事宜是否有效，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68,643	146,045
銷售成本		<u>(130,508)</u>	<u>(118,890)</u>
毛利		38,135	27,155
其他收入		190	282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6,505)	(3,968)
行政開支		<u>(10,916)</u>	<u>(9,285)</u>
經營盈利		20,904	14,184
財務費用	5	<u>(1,976)</u>	<u>(1,513)</u>
除稅前盈利	6	18,928	12,671
所得稅	8	<u>—</u>	<u>—</u>
期內盈利		<u>18,928</u>	<u>12,67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928</u>	<u>12,67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8,928</u>	<u>12,67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8,928</u>	<u>12,671</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u>2.44</u>	<u>1.64</u>
— 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73	9,971
租賃土地	11	16,699	16,945
投資物業	11	80,422	80,422
遞延稅項資產		690	690
		<u>107,384</u>	<u>108,028</u>
流動資產			
存貨		5,540	3,235
貿易應收賬款	12	19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731	4,997
銀行及手頭現金		53,199	27,275
		<u>67,667</u>	<u>35,507</u>
資產總值		<u>175,051</u>	<u>143,53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7,485	77,465
儲備		2,909	(16,035)
權益總額		<u>80,394</u>	<u>61,4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1,467	1,884
離職後福利	16	263	263
		<u>1,730</u>	<u>2,1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4,067	15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34	3,160
銀行借款	15	66,926	76,645
		<u>92,927</u>	<u>79,958</u>
負債總額		<u>94,657</u>	<u>82,10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5,051</u>	<u>143,535</u>
流動負債淨額		<u>(25,260)</u>	<u>(44,4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124</u>	<u>63,577</u>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份酬金儲備	綜合賬目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77,445</u>	<u>66,786</u>	<u>9,276</u>	<u>2,880</u>	<u>3,120</u>	<u>2,214</u>	<u>(988)</u>	<u>(113,275)</u>	<u>47,45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u>	<u>1</u>	<u>12,671</u>	<u>12,672</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77,445</u>	<u>66,786</u>	<u>9,276</u>	<u>2,880</u>	<u>3,120</u>	<u>2,214</u>	<u>(987)</u>	<u>(100,604)</u>	<u>60,130</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77,465</u>	<u>66,803</u>	<u>9,276</u>	<u>2,880</u>	<u>468</u>	<u>2,214</u>	<u>(988)</u>	<u>(96,688)</u>	<u>61,430</u>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	17	—	—	—	—	—	—	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u>	<u>(1)</u>	<u>18,928</u>	<u>18,927</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77,485</u>	<u>66,820</u>	<u>9,276</u>	<u>2,880</u>	<u>468</u>	<u>2,214</u>	<u>(989)</u>	<u>(77,760)</u>	<u>80,394</u>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7,998	31,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4)	(6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950)	(76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25,924	30,36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hr/>	<hr/>
	27,275	2,69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hr/> <hr/>	<hr/> <hr/>
	53,199	33,0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hr/> <hr/>	<hr/> <hr/>
	53,199	33,056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南翼5樓513室。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應用而對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於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 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3.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董事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本中期或過往期間之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營業額	<u>166,880</u>	<u>1,763</u>	<u>168,643</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25,374</u>	<u>(3,164)</u>	22,210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306)</u>
經營盈利			20,904
財務費用	<u>(1,903)</u>	<u>(73)</u>	<u>(1,976)</u>
除稅前盈利			18,928
所得稅			<u>—</u>
期內盈利			<u>18,928</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營業額	<u>144,537</u>	<u>1,508</u>	<u>146,045</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18,628</u>	<u>(3,278)</u>	15,350
未分配企業支出			(1,166)
經營盈利			14,184
財務費用	<u>(1,432)</u>	<u>(81)</u>	<u>(1,513)</u>
除稅前盈利			12,671
所得稅			—
期內盈利			<u>12,671</u>

按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國	164,932	141,304
加拿大	1,709	2,862
其他	<u>2,002</u>	<u>1,879</u>
	<u>168,643</u>	<u>146,045</u>

5. 財務費用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865	1,365	73	81	1,938	1,446
融資租賃承擔之 利息部份	38	25	—	—	38	25
其他利息支出	—	42	—	—	—	42
	<u>1,903</u>	<u>1,432</u>	<u>73</u>	<u>81</u>	<u>1,976</u>	<u>1,513</u>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26	245	—	—	126	245
租金收入	—	—	1,763	1,508	1,763	1,508
	<u> </u>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130,508	118,890	—	—	130,508	118,890
租賃土地攤銷	—	—	246	246	246	246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117	150	159	230	276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	112	—	—	292	11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807	750	—	—	807	7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4,719	3,736	4,105	4,193	8,824	7,929
	<u> </u>					

7. 員工成本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4,539	3,580	4,071	4,157	8,610	7,737
退休福利成本	180	156	34	36	214	192
	<u>4,719</u>	<u>3,736</u>	<u>4,105</u>	<u>4,193</u>	<u>8,824</u>	<u>7,929</u>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可動用之承前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18,928</u>	<u>12,67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4,511</u>	<u>774,45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44</u>	<u>1.64</u>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屬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1. 資本開支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70,240	8,196	17,438	95,874
添置	—	958	—	958
出售	—	(288)	—	(288)
攤銷／折舊	—	(388)	(246)	(634)
	<u>70,240</u>	<u>8,478</u>	<u>17,192</u>	<u>95,910</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70,240</u>	<u>8,478</u>	<u>17,192</u>	<u>95,910</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80,422	9,971	16,945	107,338
添置	—	124	—	124
攤銷／折舊	—	(522)	(246)	(768)
	<u>80,422</u>	<u>9,573</u>	<u>16,699</u>	<u>106,694</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80,422</u>	<u>9,573</u>	<u>16,699</u>	<u>106,694</u>

12.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 日	<u>197</u>	<u>—</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一般以記賬15日及即期信用證方式進行。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並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0,971	153
1至3個月	12,945	—
4至6個月	151	—
	<u>24,067</u>	<u>153</u>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以美元為單位。

供應商之付款期一般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已發行股份	<u>774,656,000</u> <u>200,000</u>	<u>77,465</u> <u>2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774,856,000</u>	<u>77,485</u>

15. 銀行借款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2,326	2,75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66,067</u>	<u>75,770</u>
	<u>68,393</u>	<u>78,529</u>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859	875
一年至兩年	535	683
兩年至五年	<u>932</u>	<u>1,201</u>
	2,326	2,759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8,850	54,992
— 須於一年後償還(列入流動 負債)	<u>17,217</u>	<u>20,778</u>
	68,393	78,529
須於一年內償還列入流動負債 之款項	<u>(66,926)</u>	<u>(76,645)</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1,467</u>	<u>1,884</u>

15. 銀行借款(續)

(b)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1,833	45,181
美元	56,560	33,348
	<u>68,393</u>	<u>78,529</u>

(c)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3.9%	3.8%
美元	4.7%	5.0%

16. 僱傭後福利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u>263</u>	<u>263</u>

17.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120,0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523,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所持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102,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530,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1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簽立公司擔保。該等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為7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8,5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20	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886	269
	<u>2,506</u>	<u>340</u>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762	3,2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708	1,724
	<u>3,470</u>	<u>5,008</u>

20. 關連方交易

倘本集團或其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能直接或間接對該等人士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施以重大影響(或相反)，或本集團與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3,453</u>	<u>3,425</u>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峻名先生、甘力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